

证券代码：872532

证券简称：格瑞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32	格瑞特	2023 年 6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报告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报告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审议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2023]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26 号审计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七）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16日08时3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王奕飞；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崧山路500号明悦大厦605室；3. 联系电话：1381636778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